

我們信宗教和良心之自由

回答下列問題。

- 你曾在何時與信仰與你不同的人討論過宗教或靈性信仰？
- 他們對你的信仰作何反應？你對他們的信仰作何反應？

思考以下情境。

連恩是學校足球隊的一員。他隊中的一名成員，撒因，在每次比賽前都會進行一個個人的宗教儀式。撒因是隊中唯一有此信仰的人。隊上其他成員已經注意到了撒因所做的事，並開始找他的麻煩。連恩知道，在他們社區中，人們有時會對撒因的信仰有負面的看法。

閱讀以下材料，思考其中的內容如何適用於連恩的情況以及你與那些與你有不同信仰的人之間的互動。

阿爾瑪書30：7-9

信條第11條

先知約瑟·斯密（1805-1844）教導：



我既已表明願為一位「摩爾門」而死，就可以當著上天的面堂堂地說，我隨時願意為維護一位長老會、浸信會，或任何其他教會的一個好人的權益捨命。因為任何蔑視後期聖徒權益的法章，也同樣蔑視天主教徒的權益，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歡迎、弱勢而無法自保的宗教團體的權益。

我愛自由——也就是全人類公民與信仰的自由，這份愛啓迪了我整個人。（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斯密〔2007〕，第345頁）

- 你可以和連恩分享什麼，幫助他應對他所處的情況？
- 你學到了關於天父和耶穌基督的哪些事，可以幫助你對待那些與你有不同的信仰的人？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